

## “一起反腐败！”国际青年反腐败社会广告大赛规则

### I. 总则

1.1. 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定了“一起反腐败！”国际青年反腐败社会广告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举办程序，包括参赛条件、对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的评估标准以及大赛决赛入围者（获奖者和获奖提名者）的确定。

1.2. 大赛由反腐败政府间理事会（以下简称“政府间理事会”）举办。

1.3. 大赛总主办方为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主办方”），大赛协办方为政府间理事会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所属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协办方”）。

1.4. 大赛参赛者可以是政府间理事会成立协议参与国公民或其他国家公民，年龄在10至25岁之间（作者可以是个人或创作集体）。

1.5. 大赛类别：“最佳海报”、“最佳绘画”和“最佳视频”。

1.6. 主题：“一起反腐败！”。

1.7. 参赛作品（海报、绘画和视频）须以俄语在官网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提交。

允许以参赛者本国语言提交参赛作品，但必须附俄语翻译（海报和绘画须包含标题、说明性文字；视频须包含剪辑好的字幕）。

1.8. 接受参赛作品开始时间为**5月1日**（莫斯科时间10:00起）；结束时间为**10月1日**（莫斯科时间18:00）。

1.9. 向目标受众宣传大赛、其目标、任务和举办条件由主办方和协办方负责。

1.10. 参赛免费。

## II. 大赛目标和任务

2.1. 大赛目标——吸引年轻一代关注腐败问题；鼓励并支持儿童和青年创作反腐败社会广告的创意举措；加强社会与权力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互动实践。

2.2. 大赛任务：开展反腐败法治宣传教育；培养社会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吸引公众关注反腐败问题；增强对检察机关及其他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国家机关的信任；形成对他们工作的积极态度。

## III. 参赛者注册。参赛作品技术要求

3.1. 参赛需在大赛官网完成注册，正确填写注册表格，并确认同意大赛规则及个人信息处理。参赛作品以电子形式通过官网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个人账户上传。注册参赛者须为参赛作品直接作者或创作集体成员之一。10至17岁参赛者可自行注册或由法定代表人（监护人）注册。

若被认定为获奖者或获奖提名者，需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确认注册时提供的个人信息。

### 3.2. 接受以下类别作品：

3.2.1. “最佳海报”（图形方式创作，可使用平板、触控笔、计算机程序，包括人工智能工具）。文件格式：JPG，分辨率符合A3格式（297 x 420 mm），正确宽高比，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 MB。数量：不超过10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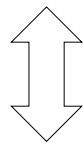
3.2.2. “最佳绘画”（手工方式，使用绘图工具——铅笔、记号笔、蜡笔、颜料、速写马克笔、土黄色颜料、赭石、炭笔、墨水、毛细笔）。文件格式：JPG，分辨率符合A3格式（297 x 420 mm），正确宽高比，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 MB。数量：不超过10个文件；

3.2.3. “最佳视频”。文件格式：mp4，分辨率不超过3840 x 2160p，文件大小不超过300 MB。时长不超过120秒。音频：16位，立体声。数量不超过10个文件。

3.3. 参赛作品必须包含作者作品标题、说明性文字（海报和绘画）或剪辑字幕（视频），以俄语为主，并尽可能提供英语版本，以及作者姓氏、名字、年龄（创作集体名称）、国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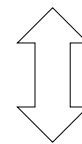


(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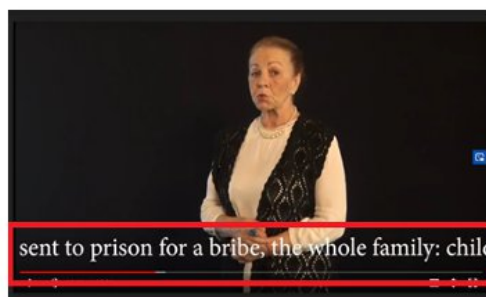


伊万诺夫·伊万，23岁，俄罗斯  
 «一块巧克力也是贿赂» Ivanov  
 Ivan, 23 y.o., Russia «A bar of  
 chocolate is also a bribe»

(绘画)



伊万诺娃·玛丽娜，18岁，俄罗斯  
 «说不腐败» Ivanova Marina,  
 18 y.o., Russia «No corruption »



(视频)



彼得罗娃·克里斯蒂娜，20岁，  
 白俄罗斯 «别拿非己物»  
 Petrova Kristina, 20 y.o., Belarus

### 3.4. 限制规定。

**参赛作品不得包含：**

- 与参赛者所属国家国内法相冲突的文本、情节、舞台人物和角色的行为，诋毁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工作、侮辱公民宗教感情的内容；
- 脏话（非规范词汇）、贬低人类尊严的词语和短语、夸张表达和行话、隐形广告、吸烟、枪支和冷兵器、爆炸物、制造爆炸装置过程、酒精和毒品、其他精神药物使用过程的展示；
- 真实地址和电话、宗教运动信息（包括宗教符号）、现有商品品牌、商标、服务标志、法人和自然人名称的指明；
- 法西斯标志（纳粹钩十字）、暴力场面、任何形式的歧视、破坏行为、血液、反映人类和动物身体痛苦、亲密场面、裸露人体图像、任何形式贬低个人或群体尊严的信息，以及可能危害儿童健康和发展、或含有极端主义活动号召的信息。

**禁止：**

- 使用他人文本、视频和音频材料（剽窃），著作权法引用除外；
- 重复提交同一作品；
- 提交以往时期作品；
- 提交带有无关物品或人物背景的实物照片。

违反上述限制的作品不得参赛。

3.5. 参赛作品不退还且不提供评审意见。

3.6. 主主办方及其他主管机关自行负责与本国参赛者的沟通，解决组织问题。

3.7. 12月9日，大赛官网由主办方公布各国国家评审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则4.4条选出的优秀参赛作品，供公众浏览。

#### **IV. 大赛程序和期限。参赛作品审查和评估**

4.1. 大赛分为三个类别：

- “最佳海报”；

- “最佳绘画”；

- “最佳视频”。

分为三个年龄组：

- 10至17岁；

- 18至25岁；

4.2. 参赛作品审查标准：符合本规则III节规定的主题、技术要求和限制；主题论证充分且深度揭示；创意、新颖性和作品质量；语言和表达风格准确易懂；作为反腐败社会广告的潜在使用价值。

**大赛分为两个阶段：半决赛和决赛。**

4.3. 半决赛（5月1日至10月20日）

在参赛者所属各国单独进行。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参赛作品选拔由各国主管机关组建的国家评审委员会负责。

其他国家参赛作品选拔由其国家评审委员会或主管机关负责（以下简称“其他主管机关”）。若不愿参与审查，则由俄罗斯联邦国家评审委员会负责。

国家评审委员会（其他主管机关）在每个类别和年龄组确定半决赛获胜者（第一名）和获奖提名者（第二、三名）。

半决赛第一名作品进入决赛。

4.4. 国家评审委员会（其他主管机关）须于**10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 **orgkonkurs@anticorruption.life**向主办方提交国家选拔第一名作品（所有类别和年龄组，包括注册编号的海报、绘画、视频）及作者信息（姓名、年龄、国家、联系电话、邮箱），以组织决赛参与。

同时提交“10个最佳海报”、“10个最佳绘画”和“10个最佳视频”（含注册编号和作者信息），用于官网**www.anticorruption.life**“作品画廊”展示及展览准备。

不参与本国作品审查的国家主管机关须于**10月10日前**将作品送至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由俄罗斯国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半决赛选拔。

#### 4.5. 决赛（10月20日至11月20日）。

国际评委会通过5分制投票确定每个类别和年龄组决赛获胜者（第一名）和获奖提名者（第二、三名）。评委投票通过官网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远程进行。

每个国家评委对每件决赛作品投票一次（1-5分，5分为最高），但不得为本国作品投票。

#### 4.6. 获胜者和获奖提名者根据国际评委会投票平均分最高确定。

若多件作品得分相同，则均获奖。

国家评审委员会（其他主管机关）和国际评委会可不认定任何参赛者在特定类别或年龄组获胜，若作品不符合4.1和4.2条标准。

## V. 国家评审委员会、大赛国际评委会

5.1. 国家评审委员会由大赛主办方、协办方及非政府间理事会协议参与国主管机关自行组建，用于选拔作品并确定半决赛获胜者。

建议国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反腐败领域机构代表、公民社会机构、高等文化艺术院校代表、社会广告专家。

国家评审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细则、半决赛程序、作品评估方法、获奖者表彰机制及本阶段结果公布方式。

5.2. 主办方组建大赛国际评委会，包括主办方和协办方各一名代表。主办方还可邀请高级别专家（国际专业组织负责人）、非政府间理事会参与国反腐败主管机关代表参与国际评委会工作。

## VI. 大赛结果总结与颁奖

6.1. 大赛结果总结、获胜者和获奖提名者公布与国际反腐败日（12月9日）同期举行。

6.2. 大赛获胜者和获奖提名者将获得大赛标志荣誉奖章、纪念品、电子证书（符合本规则4.1和4.2条标准的所有参赛者），以及由主办方和协办方（必要时）确定的其他奖品。

## VII. 补充规定

7.1. 提交参赛作品时，每位参赛者保证自己是参赛作品权利人，并确认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对象，参赛者须指明作者并提供使用权证明。

参赛者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按现行国际和国家法律承担责任。

7.2. 主办方、协办方及其他主管机关不对参赛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作品使用承担责任。

7.3. 参赛者授权主办方、协办方及其他主管机关对参赛作品进行必要修改、添加说明和注释；允许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不署名作者信息。

7.4. 主办方、协办方及其他主管机关可按以下方式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作为反腐败社会广告）：互联网平台、媒体、社会网络、展览、论坛及其他活动。使用情况无需报告。

7.5. 参赛者和参赛国主管机关向主办方咨询时，反馈通过大赛官网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联系我们”栏目以俄语提供。